

证券代码：873980

证券简称：美联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Brian B. Y. Chen（陈博彦）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0万元

的综合授信额度；

(2)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3) 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申请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4) 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方式、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费率等事宜以公司与以上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 BRIAN B. Y. CHEN (陈博彦)、ANGELA CHEN MAH (陈嘉琪) 在必要时为上述融资提供个人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在一年内的实施不需要提请董事会另行审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1.7 亿的综合授信额度。

经公司与中国信托上海分行协商，中国信托上海分行拟同意该授信额度可供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美联”）使用，同时公司为苏州美联与中国信托上海分行之授信在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整之内提供最高额连带担保责任。

(2)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苏州美联”)经营的资金需要,苏州美联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不等于苏州美联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方式、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费率等事宜以苏州美联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苏州美联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